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俊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正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

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聲請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另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，其發票日中關於「月」之記載經改寫為「7月」，但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則此改寫即不符前揭票據改寫之規定而不生效力，故此本票之發票日仍應依改寫前之內容為認定。惟改寫前發票日關於「月」之記載，已因塗改而難以辨識，則編號2本票之發票日期，已屬無從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此紙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自不得持此本票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0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0年7月10日	40,000元	110年8月23日	110年10月1日	WG0000000	准許
002	發票之月份經塗改後已無法辨識原記載內容，視為未記載	40,000元	110年8月23日	110年10月1日	WG0000000	駁回